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2015年9月16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资产重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等情况，现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2972822。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02115985Y。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玖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壹亿零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贰亿贰仟玖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捌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叁拾壹亿零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玖股，均为普通股。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